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RAYZHER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CB01030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E502010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E599010配管工程業

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3090照明設備安工程業

E604010機械安裝業

E901010油漆工程業

E903010防蝕、防銹工程業

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EZ15010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EZ99990其他工程業

F113010機械批發業

F113020電器批發業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7010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F217010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JE01010租賃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計壹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使用。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對象、發行新股之員工認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

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刪除。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前兩項召集程序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票於興櫃、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議事錄得以電子製作及以公告方式分發各股東，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三之一條：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為之，且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選舉之提名方式、選任方式及相關處理，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其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會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任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

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四：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前述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刪除。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分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本公司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擬具盈餘分配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第廿一之一條：本公司盈餘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或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方式發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

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條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廿一之二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刪除。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零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進利